附件：

关于公开选聘全县域法律顾问单位的方案

1. 聘任数量

选聘3家律师事务所为全县域法律顾问单位

二、聘任条件

**（一）法律顾问单位聘任条件**

1. 具备法律服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且具有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临沧市域内律师事务所。

2. 执业信誉良好，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及行业协会纪律处分。

3. 熟悉政府行政工作，具有受聘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单位的经验和业绩。

**（二）法律顾问需具备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品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无“不称职”、“基本称职”的情况。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法学（法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具有为行政机关提供顾问服务的经验，了解行政机关运行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处理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4.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三、服务范围

**（一）第一家**

1. 县纪检监察机关 县纪委县监委

2. 县委工作机关（含加挂牌子机构）

（1）县委办公室

（2）县委组织部

（3）县委宣传部

（4）县委统战部

（5）县委政法委

（6）县委编委办

（7）县委巡察办

3. 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1. 县委党校

（2）县委党史研究室

（3）县融媒体中心

（4）县档案馆

4. 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5.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1. 县政协专委会、县政协办事机构
2. 县群团机构

（1）县总工会

（2）团县委

（3）县妇联

（4）县工商联

（5）县科协

（6）县文联

（7）县侨联

（8）县残联

（9）县红十字会

（10）县社科联

8. 乡镇

（1）勐角民族乡

（2）班洪乡

（3）班老乡

（4）芒卡镇

9. 其他单位

（1）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永和发展服务中心

（2）县佤文化研究中心

**（二）第二家**

1.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加挂牌子机构、各工作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

（1）县发展改革局

（2）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3）县教育体育局

（4）县民族宗教局

（5）县公安局

（6）县民政局

（7）县司法局

（8）县财政局

（9）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1）县交通运输局

（12）县农业农村局

（13）县统计局

（14）县乡村振兴局

2. 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县机关事务中心

（2）县地震局

（3）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4）县供销社

3. 省市驻沧单位

（1）住房公积金沧源管理部

（2）县气象局

4. 乡镇

（1）糯良乡

（2）勐来乡

（3）勐董镇

**（三）第三家**

1.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加挂牌子机构、各工作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

（1）县自然资源局

（2）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3）县水务局

（4）县商务局

（5）县文化旅游局

（6）县卫生健康局

（7）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县应急管理局

（9）县审计局

（10）县外办

（11）县市场监管局

（12）县林业和草原局

（13）县医疗保障局

（14）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15）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 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 县投资促进局
2.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县搬迁安置办
4. 省市驻沧单位

（1）县税务局

## （2）县消防救援大队

4. 乡镇

（1）勐省镇

（2）岩帅镇

（3）单甲乡

四、服务内容

（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对服务单位行政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依法提供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对法律文书进行管理。对服务单位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改，对服务单位收到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协助服务单位审核、起草、修改、清理规范性文件，并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三）对合同进行管理。协助服务单位草拟和修改合同，对服务单位待签订的框架性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对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提供法律意见，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四）对尚未形成诉讼纠纷的案件进行管理。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参与诉讼案件办理。

（五）对服务单位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合法性、可行性咨询。对服务单位行政管理中的事项、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包括参与服务单位重大投资项目法律框架设计、对服务单位重大投资项目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以及对服务单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律可操作性、法律后果及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等问题从法律角度进行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列席重大会议并提供现场咨询。根据服务单位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提供现场法律咨询。

（七）法律培训。根据工作需求，为服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提供法律培训。

（八）提供债权债务管理服务。指导服务单位有关部门清理现有债权债务，对单项债权债务的解决提供及时、有效的工作思路。

五、选聘方式及要求

（一）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可参与1个或多个服务范围的选聘，提供律所资格证明材料、人员规模、主要业务领域等基本情况；以往业绩，特别是从事政府法律顾问的业绩；根据本方案的聘任条件及服务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法律顾问费用等内容。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考虑报名单位的资质实绩、服务方案、报价、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政治表现等因素，择优确定，研究提出3个律师事务所建议名单，报县政府研究。

（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将拟聘任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聘任为法律顾问单位。

（四）参加选聘律师事务所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情况将取消选聘资格。

（五）报名时间截止至2023年12月22日。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8896213771,邮箱：cy7126031@126.com.